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洪獻聰
電話：7995678#3037
電子信箱：hth0326@apps.hkjh.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13972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畫1份(隨文引入) (48027985_11139723200A0C_ATTCH10.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中階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

二、因應本土語文納入國中教育階段部定課程，學校應安排「合格授課師資」任教本土語文。爰請學校務必審酌貴校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推薦有意願授課但尚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報名旨揭研習，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三、旨揭研習課程說明如下：

(一)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二)授課時間：112年2月5日(星期日)、2月11日(星期六)及2月12日(星期日)，每天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20分。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1111219
*11170664400*

(三)實施對象：本市國中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者，報名錄取150名。以曾參加本市111學年閩南語認證輔導初階研習者(獅甲國中場)優先錄取。其次再以本市公立國中現職編制內教師優先錄取，若有餘額再由代理教師、實習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此課程旨在協助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已取得證書者請勿報名參加)

(四)授課地點及報名方式：

1、本研習為實體授課，研習地點在高雄市立國昌國中五樓視聽教室(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1010號)。

2、請於即日起至112年1月16日(星期一)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3608914）報名。

(五)對於研習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昌國中教務處，聯絡電話：(07)3644300分機11。

四、請惠予參加者公假登記，並於一年內依實際參加時數以課務自理方式辦理補休。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19 16:52:02